

项目编号：0665-2022-QE-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山东奥凯美化学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王宗收

报告日期：2024年9月2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王宗收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2022-N1QMS-1296764 2023-N1EMS-1296764	Q:29.11.05
B	王宗收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2024-N1QMS-1274285 2024-N1EMS-1274285	Q:29.11.05 E:29.11.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程志宏 丁岚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潍坊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品名表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2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9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限许可范围内）

E：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限许可范围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东方路 2577 号（华润发展大厦 A 座 18 层，仅限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潍坊高新区东方路 2577 号（华润发展大厦 A 座 18 层，仅限办公场所）

经营地址：潍坊高新区东方路 2577 号（华润发展大厦 A 座 18 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客户满意度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体系运行稳定, 管理人员从事本行业多年, 经验丰富, 客户比较稳定, 未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 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 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公司属于销售服务类企业, 应该注重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政策的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目标	完成情况
1、销售产品合格率 100%	100%
2. 顾客满意率≥98%	100%
3. 顾客投诉处结率 100%	100%
4. 固废处理有效率 100%	100%
5.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0

组织对公司质量、环境目标指标予以分解, 并在相关职能层次部门建立分目标,

提供了《年度方针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2024年1月-2024年8月对目标进行考核, 目标完成情况, 均达到目标, 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公司编制并执行《服务规范》等。

1. 编制的管理制度规定了服务提供特性和验收标准, 合同的洽商、评定和签订, 售后服务保证, 客户投诉的处置以及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业务能力的要求。文件可以指导销售过程的进行。
2. 资源配置齐备, 设施设备可以满足要求。
3. 查看销售合同都进行了评审、加盖了公司公章, 参见 Q8.2 工作单。
4. 提供有进货检验单、产品合格证明、供方产品检验报告, 参见 Q8.6 工作单。
5. 管理人员以及业务员都经过了培训, 能力满足要求, 无特种作业人员。
6. 公司将销售过程定为需要确认的过程。查有《特殊过程确认表》, 2024.1.10 日对销售过程的人员、作业



方法、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过程确认，结论：可以满足过程能力的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确认人员：丁岚、程志宏、林山等。

7. 制定了《服务规范》等，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防止人为错误。

8. 所有的产品都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贸易管理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放行，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营业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并负责联系售后服务。发货前由营业部通知供方发货，依据发货单发货，随货同行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MSDS、报关单，公司负责联系货运交付到指定地点。售后服务由营业部业务员按照售后服务规范执行，暂无。

9. 对营销人员服务质量进行了检查，查有“营销人员服务规范检查表”，抽查 2024. 6. 30 日检查结果合格，检查人：程志宏

10. 委托货代公司办理报关，提供报关单，按照进出口要求进行了报关，

抽查 2024. 9.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 090820240000387681，出口日期 2024. 9. 26 日，境外收货人 MIKI CO.LTD，运输方式水路，提运单号 JJCDLOSA4D8475*A，运抵国日本，合同协议 2024S000920-A，货物名称三聚氰氨，数量 5760kg，申报单位：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抽查 2024. 5.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 222920240001765193，境外收货人 MIKI CO.LTD，运输方式水路，提运单号 SX0SC24059259，运抵国日本，合同协议 2024WF00429，货物名称抗氧剂 565，数量 360kg；

抽查 2024. 5.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 222920240001715211，境外收货人 CHORI CO.LTD，运输方式水路，提运单号 JJCSH0SY400852E，运抵国日本，合同协议 2024WFCH0324，货物名称：1, 2 二甲基丙胺，数量 23kg；

组织销售服务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办公室/营业部/贸易管理部/财务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排放、火灾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废弃物分类存放和无公害处理管理制度》、《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运行过程进行控制。销售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办公和销售过程未见废气排放情况。定期清理固废。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参加消防演练。制定了相应的火灾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火灾和工伤事故、交通事故。经与员工面谈，经过环保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意识。符合要求。

三、应急准备和响应

制定实施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制定了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文件编号：AKM/JL-8.7-01,批准：王世明，编制：林山。

公司制定了《应急计划演练记录》编号：AKM/JL-8.7-02。应急计划名称：消防演练。

2024.1.30 日参加了由办公室组织的消防演练。

办公区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状态有效。

自运行以来未发生紧急情况。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4 年 8 月 28 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2024 年9月8日进行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检验不合格、销售过程监控出现不符合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单、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未发现相关质量、环境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营业执照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进行了变更。变更内容：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由潍坊奥凯美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奥凯美化学有限公司；位置、区域未变更。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业务洽谈和招投标时出示认证证书原件，未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山东奥凯美化学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王宗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